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陳燕樺
訴訟代理人 顏名澤律師
游弘誠律師
黃仕翰律師

被告 吳權泰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交易字第9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游涵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書記官 李宥寬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